

自动化学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为做好我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根据《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订《自动化学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具体安排如下。

一、组织机构

成立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次招生录取工作的总体工作。

考生咨询联系人：资格审查与政审 李老师 86878651

复试工作组织 方老师 86878587，赵老师 87713565

考生申诉联系人：吴老师 86919063

二、复试工作

1、复试方式

根据学校要求，采用线下复试方式，包含笔试、面试。

复试采用差额形式。

2、复试时间

一志愿复试时间安排：

时间	地点	具体事项
4 月 1 日下午 13: 00-16: 00	2 教南楼 0 层大厅	报到，提交资料
4 月 1 日晚上 18:00-22:00	手机端操作（钉钉群 通知）	心理测试
4 月 2 日上午 9: 00-11: 00	第 6 教研楼	笔试，提前 30 分钟达到 考场
4 月 3 日全天	地点另行通知	面试，在指定地点候场

3、复试内容

笔试：各专业笔试科目见招生简章，主要考查考生专业基础知识。

面试：主要考查考生创新能力、专业素养和综合素质等，每生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含以下环节：

(1) 外语能力测试：含英文自我介绍、自由问答；

(2) 专业素养测试：对考生进行专业素养和综合能力方面考查。

4、复试评分

复试环节成绩总分 100 分，60 分以下为不合格。面试环节考官将对考生以下几个方面进行综合评判：

(1) 回答问题的准确性和专业素质；

(2) 语言表达能力（清晰性、流畅性、逻辑性等）；

(3) 应变能力（回答迅速、灵敏度、灵活性、知识面等）；

(4) 综合素质与能力；

(5) 外语听说能力。

三、录取工作

1、成绩计算方法：

复试成绩（百分制）=笔试成绩（百分制）×30%+面试成绩（百分制）×60%+外语成绩（百分制）×10%。

综合成绩（百分制）=（初试总分/5）×60%+复试成绩（百分制）×40%。

2、录取顺序

(1) 复试成绩不合格者（百分制低于 60 分），不予录取。

(2) 一志愿考生复试成绩合格者，在各自招生专业类别中按照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

(3) 如遇考生综合成绩相同，依次比较初试总成绩、业务课二成绩、业务课一成绩、外国语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4) 如遇拟录取考生有放弃或取消录取等特殊情况，在各相应专业未拟录取的复试合格考生中按照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补录。

(5) 当某专业类别内，一志愿复试成绩合格考生已录取完，仍有招生名额空缺，将对报名该专业类别的调剂考生（复试成绩合格者）按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如遇同分，按上述第（3）条执行。

(6)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成绩可不计入复试成绩，但不合格（单科<60分）者不予录取。

(7) 复试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予复试、录取，对弄虚作假者，不论何时，一经查实，一律取消录取资格或已入学者取消学籍。

(8) 思想政治道德品质和心理健康素质考核不作量化计入综合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9) 招生领导小组认为有必要时，可对考生再次复试。

(10) 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考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录取资格无效。

四、违规处理

1、对在招生复试工作中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招生管理规定行为的导师、教师及工作人员，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管理文件严肃处理。

2、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入学后3个月内，学院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思想政治、业务水平、健康状况等全面复查复测。复查复测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五、其余安排

1、为便于组织复试工作，后续具体工作安排与通知，将通过自动化学院网站、钉钉群及研究生院官网发布，请考生使用报名时的手机号注册钉钉用户，保持关注钉钉通知消息。请一志愿复试考生扫码加入下图钉钉群。



2、复试材料准备及提交

考生务必提前准备好学校要求的相关资料，按时提交。相关表格模板见通知：<https://grs.hdu.edu.cn/2024/0321/c1721a262287/page.htm>，注意，所有上交资料概不退还。

(1) 需要准备的材料清单：

- a. 政审表（由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填写审查意见，审查人签名并加盖党章）
- b. 资格审查表（如实填写，表中贴近期一寸免冠彩照，考生本人签名）
- c. 有效居民身份证（有效期内，正反两面扫描在一页上）
- d. 准考证
- e. 学历学籍证明（确保清晰、有效期内）

应届生提供学生证以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往届生提供毕业证、学位证以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教育部出具的《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国（境）外获得学历学位的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 f. 承诺书（本人签字后的扫描件）
- g. 个人陈述表（如实填写，表中贴近期一寸免冠彩照，考生本人签名）

- h. 大学成绩单（盖红章）
- i. 英语四、六级成绩单或其他证明英语水平证书
- j. 科研成果佐证材料及学科竞赛获奖证书（与个人陈述表中填写顺序相同）
- k. 复试登记表（考生填写个人信息及初试信息，贴近期一寸免冠彩照，不退还。）

注 1：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还应提交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直接提交到 2 教南 102 方老师处。

注 2：同等学力考生还需提供 6 门及以上主干课程成绩单，直接提交到 2 教南 102 方老师处。

（2）材料提交要求：

项目	材料明细	提交要求	时间地点要求
电子材料	a、b、c、d、e、f、g、h、i、j	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按 a-j 的顺序合并成一个 PDF 文档，以“复试编号-考生姓名-电子材料”命名，在钉钉群以交作业形式提交。其中 j 项材料不超过 5 页。	3 月 29 日-3 月 31 日中午 12 点前，钉钉群提交
报到材料	a、b、c、d、e、f、g	均为原件，其中身份证、准考证、学生证现场核验后由考生收回，其他材料由考生按 abefg 排序并装订成册（无需制作封面，首页页眉处注明杭电复试编号），上交后概不退还。	4 月 1 日下午 13:00-16:00 第 2 教研楼南 0 楼大厅
笔试材料	c、d、文具	原件，随身携带，不上交，禁止带计算器或电子产品至考位。	4 月 2 日 9:00-11:00 第 6 教研楼
面试材料	c、g、h、i、j、k	身份证经考官核验后由考生取回，复试登记表一份交复试组助手，其他材料均为复印件，按 g-j 的顺序提前装订成册，共 6 册，进入考场前交复试组助手核验，上交后概不退还。	4 月 3 日全天 地点另行通知

3、如果学校对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有调整，按照学校最新要求执行。

4、复试期间，我校校医院开放考生体检，合格者给予发放录取通知书。

5、生物医学工程、生物医学工程（中法）需要调剂。调剂生复试时间安排另行通知，有意向调剂考生可先加入 QQ 群咨询，群号：707014829。

6、本方案由自动化学院招生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自动化学院

2024年3月28日